**阶梯人口申报业务办理指引**

一、适用条件

广州市花都自来水有限公司已实施抄表到户、终端收费的居民生活用水注册水表用户。用水人口在4人及以下的，不需要办理用水人口申报；用水人口超过4人的，用户可根据自身实际用水情况申报用水人口。

未实施抄表到户的居民总表供水的用户（包括总表供水的城中村、农村、总表集体宿舍等）暂不实施阶梯水价，执行第一阶梯水价，无需办理用水人口申报。

二、所需资料

1.正确的水表永久编号。

2.填写《花都区阶梯水量用水人口申报表》。

3.提供该用水地址上所有人员户口簿或所有用水人身份证原件；新生婴儿的，可提供出生证等相关身份证明。

4.用水住所为出租房，居住人员须提交用水地址内所属的居委会盖章证明，及用水人员的相关身份证明。

5.用水住所为单位宿舍，居住人员须提交单位盖章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

6.代办的还需提供代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及产权人关于委托代办人办理阶梯人口申报的委托书。

三、办理方式

1.广州市花都自来水有限公司营业服务中心（商业大道98号）。

2.微信“花都供水”小程序的“阶梯人口申报”业务办理。

四、其他事项

1.每个证件、证明等材料只能对应办理1个用水地址的用水人口申报手续。

2.申报用水人口数在用水户办理用水人口申报手续5个工作日后生效。

3.居民用户应当如实申报用水人口，当用水人口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向我公司申请调整。

阶梯水量和水价标准

|  |  |  |
| --- | --- | --- |
| 水量基数（m3） | 居民用户人口 | 单价（元/m3） |
| 4人及以下 | 5 人 | 6人 | 7人 | 8人 | 依此类推 |
| 第一级 | ≤26 | ≤32 | ≤38 | ≤44 | ≤50 | …… | 1.82 |
| 第二级 | 27～34 | 33～40 | 39～46 | 45～52 | 51～58 | …… | 2.73 |
| 第三级 | ＞34 | ＞40 | ＞46 | ＞52 | ＞58 | …… | 5.46 |

备注：

（1）自来水费价格标准根据花发改〔2015〕18号文执行；污水处理费根据花发改价〔2017〕10号文执行，由广州市花都自来水有限公司统一代收。

（2）我公司居民用水抄表周期为两月一抄，即第一阶梯水价水量基数按52立方起计，第二阶梯水价水量基数为53～68立方起计，第三阶梯水价水量基数＞68立方起计。